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11.5)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5 年 1 月 6 日(三)至 1 月 20 日(三)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adi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4.11.20(五)前 (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	104.12.22 (二) 起 104.12.29 (二) 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應先提出申請審查，經採認後始 得報考，申請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 頁。	
報名 程 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 資料並列印表單	105.1.6 (三) 起 105.1.20 (三) 止	招生系統自 105.1.6(三) 09:00 起開放至 105.1.20 (三) 23:59 止。請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自行列印繳費 單。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步驟二：繳費	105.1.6 (三) 起 105.1.20 (三)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繳費時 間：105.1.6 (三) 起至 105.1.20 (三) 止。 2. 最後繳費日(105.1.20)截止時間為 15:30。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5.1.20 (三) 前 (含)以郵戳為憑	請考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資料(郵戳為憑)，逾期或親送均不予受理。請至招生系 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列印郵件專用封面 貼於信封上。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5.2.1 (一)前(含)	請自行上網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查詢。	
申請退費日期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辦理退費，辦理截止日為 3 月 5 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05.2.1 (一)起至 105.3.5 (六)止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公告筆試試場	105.3.3 (四)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筆 試	105.3.5 (六)	本校碩、博士班合併辦理考試。請考生務必事先確認試場。 考試當天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 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通過筆/書面審查名單	105.3.14(一)前(含)	1. 教育行政評鑑所、中國語文系公告通過筆試名單。 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名單。 3. 請自行上網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查詢， 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複 (面) 試繳費	105.3.14(一)起至 105.3.16(三)止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 研究所通過初試考生，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並依 規定繳費。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2. 最後繳費日(105.3.16)截止時間為 15:30。	
公告複(面)試試場及時間	105.3.18(五)前(含)	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複 (面) 試	105.3.20 (日)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 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105.3.25(五)前(含)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參閱簡章第16頁。
開放成績單下載	105.3.25(五)起至 105.4.15(五)止	請自行下載成績單(加註"錄取"類別)，本校不另個別寄發成績單。請參閱簡章第16頁。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4.15(五)前 (含)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期限內自行自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後，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17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5.4.12(二) 上午10時起 至 105.4.21(四) 下午5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4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暨缺額人數統計	105.4.26(二) 下午5時	公告於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5.4.26(二)起至 105學年度第1學 期開學前一工作 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5.7.14(四) 上午9時~12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博愛校區】勤樸樓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5年8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1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3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8
伍、報名組別分則	9
陸、錄取方式	14
柒、准考證	14
捌、考試試場規則	14
玖、公告錄取名單	16
拾、成績複查方式	17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8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19
拾參、申訴處理程序	20
拾肆、附註	20
附件	21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五、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附件六、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附件七、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附件八、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資格應先經報考系所審核，經採認後始得報考。
 2. 請自行自招生簡章下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按所具備之資格勾選適當欄位，並填入相關學經歷。
 3. 請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二)止，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連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自備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附註

- 一、取得大陸學歷者，學歷採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三、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 一、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 二、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博士層級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五、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之分組係屬招生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不載明組別名稱；至於學位名稱則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核發。學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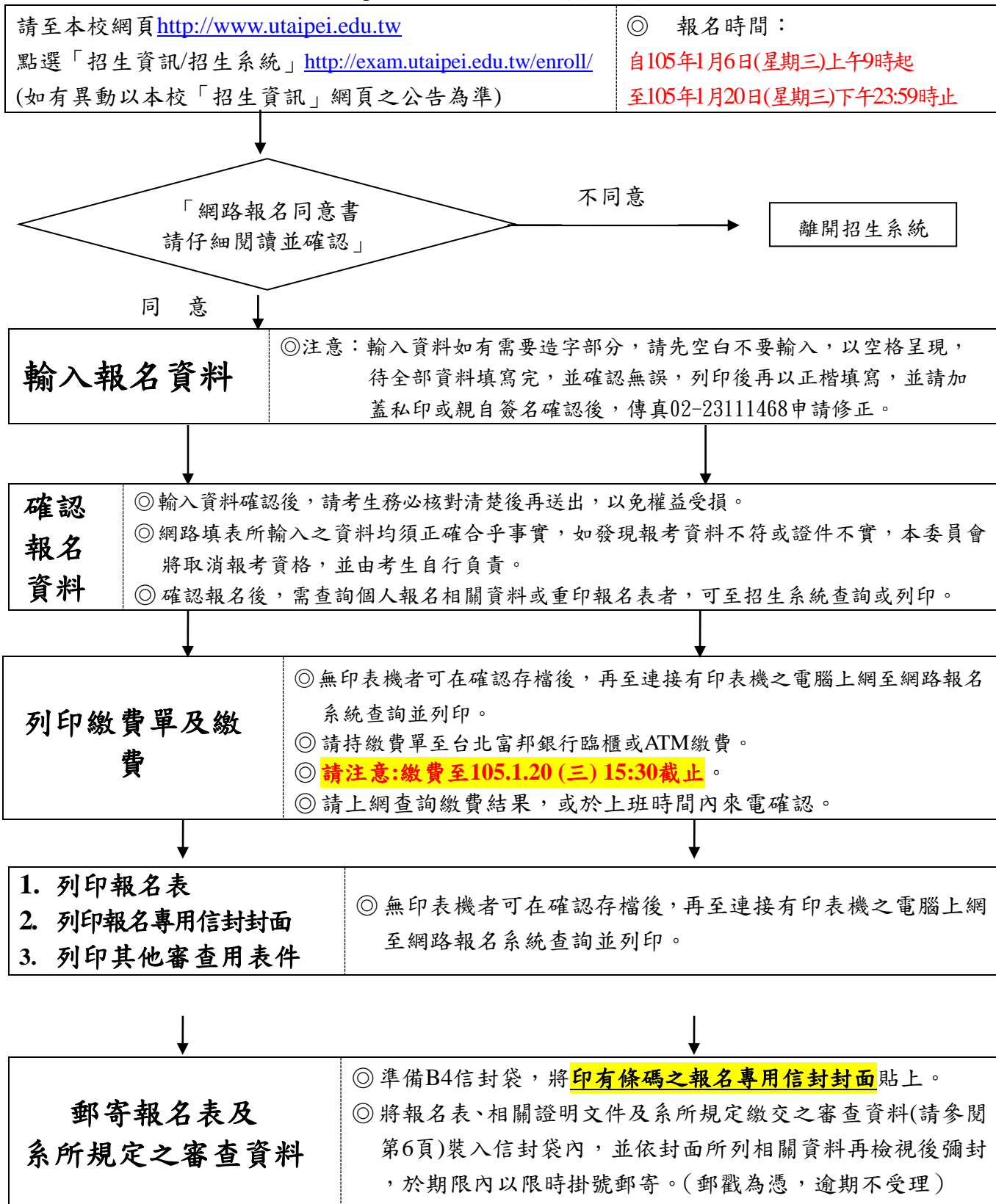
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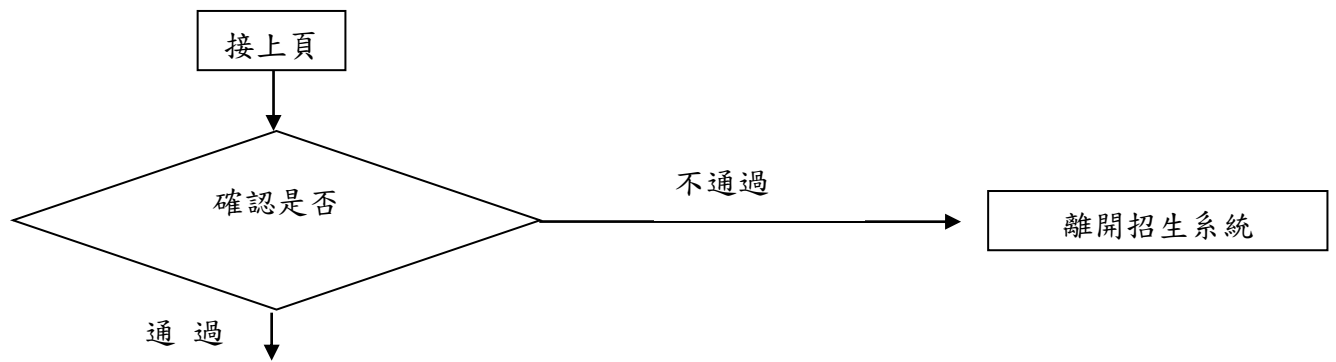
- 七、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八、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列印複(面)試繳費單及繳費

-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初試考生，請上網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列印複試繳費單。
- ◎ 繳費期限105年3月14日(一)至105年3月16日(三) **15:30截止**。
-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
- ◎ 請上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或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二、報名注意事項 (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全校統一時間辦理筆試，考生僅能擇一應考；若面試時間衝堂，請考生於公告面試考試時間地點之前兩天，**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筆試或面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 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時，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5 年 1 月或 6 月。
- (三)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教育學系博士班請依簡章分則辦理)、**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考生如未依各系/所招生簡章分則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或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5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 KB 以內。
- (六)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七)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八) 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報名費依規定予以優待。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所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繳費後，請將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惟仍需寄交繳費單。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以上身分考生，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九)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件四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十)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不合格考生，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辦理退費，退費申請於105年2月1日至3月5日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退費應依規定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除上述資格不合格者外，其餘申請退費應於報名截止日(105年1月20日)前(含)，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組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 (十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報名登載之資料應與繳交文件相符。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報名應繳文件(圖示)：

依各簡章分則整理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若與分則有差異時，應以系/所簡章分則所規定為準。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9-13 頁。

報名班別	項目	代碼	報名應繳文件參考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名表	個人學經歷自傳	碩士論文或相當學術著作或初稿	大學及/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修業計畫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影本	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碩士學位證書或應屆學生證或同等學力文件	在職人員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正本	份數	份數	正本/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影本	影本	影本	依各系所	參考簡章分則		
教育學系博士班		01-05	1	3	3	3	3	3	3	3	1	*1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06	1		3	3	3		3		1		☉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07-09	1		5	5	5		5		1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0	1						1 (最多5件)	1	1		☉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1	1						1	1	1		☉

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之補充說明：

1. 碩士論文影本，包括：

(1) 碩士論文影本；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著作代替；應屆畢業生請以碩士論文初稿繳交。

(2) 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係指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3. 修業計畫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4. 學術著作影本包括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

5. 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請參照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簡章分則說明。

6.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7. 書面審查資料份數，請詳閱各招生系所簡章分則。

四、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一)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初試繳費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考生請於該期間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不接受現場繳費。**請注意，105 年 1 月 20 日繳款截止時間為 15:30。**
- (三) 教育學系及運動科學研究所採一次繳費。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面)試；採兩階段繳費。
- (四) 複(面)試繳費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請持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請注意，105 年 3 月 16 日繳款截止時間為 15:30。**
- (五) 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貼有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再彌封。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報考系/所/組別及電腦條碼)。請務必貼上以利郵件之點收、傳遞與整理；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 (六) 繳交文件，請依各系所規定裝釘；若系所未規定，請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或紙箱內即可。請考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含)，以郵局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系所組別	報名組別	招生名額	代碼	初試報名費	複試報名費
博愛校區	教育學系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7	01	2600(一次繳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02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03		
		幼兒教育組		04		
		特殊教育組		05		
博愛校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4	06	2600	1500
博愛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3	07	2600	1500
		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08	2600	1500
		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09	2600	1500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5	10	1200	1500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	11	2600(一次繳費)	
共計 11 班組，招生名額 19 名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

(一)日期：105年3月5日(六)。

(二)地點：試場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本校博愛校區)。試場將於105年3月3日(四)前(含)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三)若遇報名人數超出本校單日所能容納之座位而加設考場時，將以最新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考(筆)科試目及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班別	105年3月5日(星期六)	
	上午	
	8:30-10: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10:30-12:00 (考試前10分鐘預備鐘響)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博士班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教育英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A、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B、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C、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二、複(面)試

(一)複(面)試日期：105年3月20日(日)。

(二)複(面)試地點：面試順序及地點最遲於考試前兩日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三)若遇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面試時間及地點。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或各招生系所網頁。

伍、報名組別分則

名 組 別 及 代 碼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課程與教學組	正取 2~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1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2
	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3
	幼兒教育組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4
	特殊教育組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5
報 考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初試	書面審查 1. 碩士論文；2. 修業計畫；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4.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5. 相關資料
		複試	教育議題評論 面試 包括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和自傳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畫等）。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5.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6.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7.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8. 上述 1 至 7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9.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註	※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40%；教育議題評論 20%；面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3. 教育議題評論成績。	
面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0 日(日)		
面試地點	最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五)在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正式錄取7名，備取若干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所剩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 2.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3.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412（請洽簡助教）。 5. 系招生訊息網址：http://edu.utaipei.edu.tw/ 6. E-mail：primary@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代碼	06
招生代碼及名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考試項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考試項目	初試-筆試科目	科目一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100 分	
		科目二	教育英文	100 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一式3份	100分	
		面試	教育行政與評鑑有關議題及個人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 0.30	
			教育英文	× 0.20	
		複試	書面審查	× 0.20	
			面試	× 0.30	
同分參比		初試同分參比	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英文		
		總成績同分參比	1. 初試總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		
附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書面審查及面試。 2. 初試錄取名額 18 名，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 18 名，則以第 18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日期為 3 月 5 日(六)；複試日期為 3 月 20(日)，初、複試試場於辦理考試前兩日分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研究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4. 複試報名費 1,5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5 年 3 月 14 日(一)至 105 年 3 月 16 日(三) 15:30 截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5. 本班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 (請洽邱助教)。 7. E-mail： adeva@utapei.edu.tw 8. 本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代碼及名額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代碼 07	代碼 08	代碼 09
			筆試選考 A 科	筆試選考 B 科	筆試選考 C 科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考試項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科目	A、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100 分	A. B. C 三科任 選一科 考試
		B、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100 分	
		C、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100 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一式 5 份		100 分
		面 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 試	筆試總平均		× 0.30
		複 試	書面審查		× 0.40
			面 試		× 0.30
同分參比		初 試 同分參比	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 24 名，則以初試成績第 24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分參比	1. 初試總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面試成績		
附 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書面審查及面試。筆試成績列前 24 名者，始可參加複試。 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30%，書面審查成績佔總分之 4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30%。 3. 初試日期為 3 月 5 日(六)；複試日期為 3 月 20(日)，初、複試試場於辦理考試前兩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研究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4. 複試報名費 1,5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繳費期間：105 年 3 月 14 日(一)至 105 年 3 月 16 日(三) 15:30 截止。 (2) 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5. 本班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6. 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13 (請洽黃助教)。 8.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9. 本系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審查資料		<p>1.學術表現〈40%〉1份 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5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60%〉1份 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p>	
考試項目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繳交之審查資料
	複試	面試 50%	1.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或進修)計畫—10分鐘 2.專業提問—10分鐘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p>1. 本博士班考試分兩階段進行，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面試；通過書面審查考生始得參加面(複)試。通過書面審查名單於105年3月14日(一)前(含)在本研究所網頁公告。</p> <p>2. 面試時間為105年3月20日(日)；面試時間及試場3月18日(五)於本研究所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p> <p>3. 初試錄取名額15名，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15名，則以第15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p> <p>4. 複試報名費1,500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5年3月14日(一)至105年3月16日(三)15:30截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ATM繳費。</p> <p>5.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302(劉助教)</p> <p>6. E-mail：levanew@utaipei.edu.tw</p> <p>7. 本系網址：http://gist.utaipei.edu.tw/home.php</p>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50%	1. 學術表現：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著作需附中文或英文摘要)。 2. 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	
	面試 50%	1. 表達能力 2. 專業提問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50% + 面試 50% = 考生成績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1. 所繳交之證件及書面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面試時間為 105 年 3 月 20 日(日)；面試時間及試場 3 月 18 日(五)於本研究所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3.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802 (請洽吳助教)。 4. E-mail： wthgood@utapei.edu.tw 5. 本所網址： http://doss.utapei.edu.tw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0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105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六、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缺額之流用，除學籍分組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准考證

- 一、105年2月1日(一)至105年3月5日(六)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列印准考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四、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列印。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一) 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一)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二) 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三)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以外之處書寫文字、符號者。

於答案卷之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文字或符號者。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者。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玖、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

1. 105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通過筆試名單。

2. 105 年 3 月 14 日(一)公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通過書面審查名單。

3. 105 年 3 月 25 日(五)前(含)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4. 榜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5. 錄取名單以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二、成績通知單(加註"錄取別")下載或查詢：

1、105.3.25(五)起至 105.4.15(五)止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105年4月12(二)上午10時起至105年4月21日(四)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5年7月14日(四)上午9時~12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碩士學位超過8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四)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5年8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5 年 4 月 12(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 105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5 年 4 月 26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 三、遞補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參閱正取生報到。
 -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次一序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4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5 學年度開學前一工作日止。
- 七、本項招生考試遞補後若仍有缺額亦得由 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備取生遞補。

拾參、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開放下載成績單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肆、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附 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

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04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名 系 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具 備 資 格 (請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 務 (訓 練) 機 構	服 務 部 門 或 訓 練 班 別	職 稱	工 作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105學年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及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文件，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並以電話 02-23113040 轉 1152 確認。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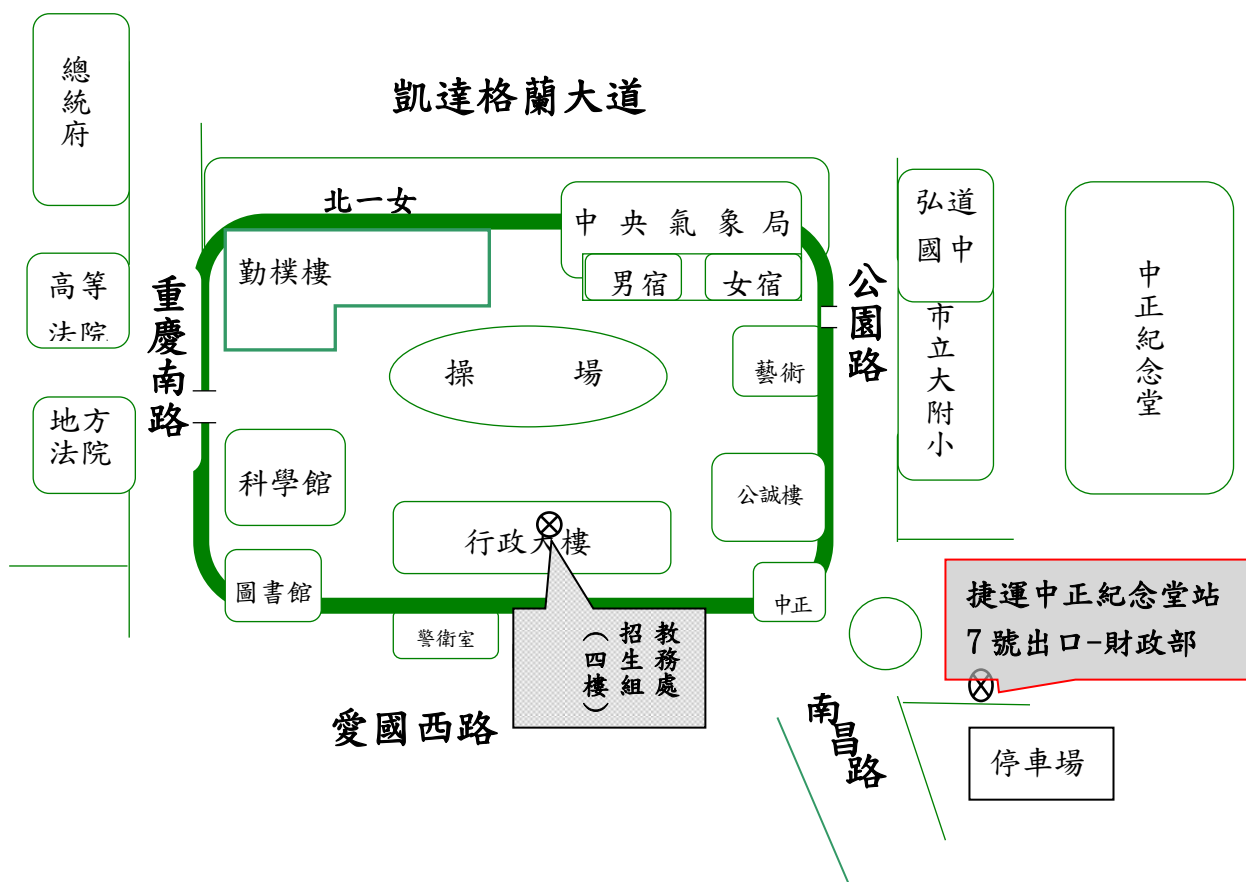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40～50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